

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 理念、模式与路径探析

□ 高迎刚

摘要:在我国当代社会语境中,“公共文化”主要是作为政府向民众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存在的。“政府主导”是我国目前公共文化建设模式的核心特征,“自上而下”是我国目前公共文化建设的主要路径。“政府主导”模式和“自上而下”路径是导致民众参与程度较低这一现实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何激发民众的参与热情,培育完善的法制环境,是我国当前公共文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在这些方面,西方国家的某些成功经验,可以给我们提供最直接的借鉴。

关键词: 公共文化 政府主导 自上而下 文化志愿者 非营利机构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5675(2017)03 - 153 - 07

在我国当代社会语境中,“公共文化”还是一个很新的概念。根据笔者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相关文化政策的梳理,“公共文化”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中央文件中,是2005年的事情。这一年的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提出了“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的建设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公共文化”这一概念在我国政府文件中甫一出现,就跟“服务体系”的建构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目前我国各类公共媒体中,几乎所有论及“公共文化”的内容,都与“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密切相关。^[2]因而,虽然在世界范围内,“公共文化”一词的内涵并不止于“公共文化服务”,但在我国当前的社会语境中,“公共文化”指的就是政府提供的诸多“公共服务”之一。

“公共文化”概念在中央文件中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政府执政理念的转变。“‘公共性’是服务型政府的本质属性,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职能”。^[3]这种关于“公共文化”的界定,凸显了我国政府将“公共文化”视为“公共服务”之一的基本观念,也在根本上影响了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模式

*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创新山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和管理方式研究”(项目编号:11BWYJ05)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高迎刚,山东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副院长,文学博士,山东济南250100。

形成和路径选择。

一、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理念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独特性

正如有些学者所注意到的,“学术界对公共文化的广泛关注是从哈贝马斯研究市民社会及其公共领域开始的”,^[4]从世界范围来看,此说确有一定道理,但这一说法反映的主要是西方学者关于“公共文化”现象的思考,却并不符合我国学术界的实际情况。事实上,伴随着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开展,我国学术界逐渐形成了迥异于西方学者关于“公共文化”的独特理解。

哈贝马斯将市民社会的文化生活视为一种“公共领域”,在他看来,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相对分离,使他们与政治国家具有不同的价值体系;而“公共领域”就是使这种不同于政治国家的价值体系得以形成,并使市民社会能够独立于政治国家的保证。显然,存在于这种“公共领域”中的“公共文化”,本质上是一种民间形态的文化,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市民社会’的核心机制是由非国家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5]因而,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公共文化”既不需要、也不可能由政府主导。

由美国人类学家 Carol Breckenridge 和 Arjun Appadurai 创建于 1988 年、杜克大学出版社出版的《Public Culture》是西方社会“公共文化”研究领域影响很大的一种学术期刊。根据《Public Culture》官方网站对该刊主旨的说明,这本杂志的编辑出版意在报告和反映关于“伴随着城市、媒体、和消费发展而产生的文化变迁,以及推动城市、社会和国家加入国际交往,融入全球政治经济的文化潮流”的研究。^[6]这代表了另外一种关于“公共文化”的理解:处于发展变化中的文化潮流,涵盖了存在于不同时间、不同空间、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中的各种文化形态及其发展变化。与哈贝马斯的观念不同,这种观念并不将其对“公共文化”的理解

与市民社会必然联系在一起,而更倾向于以一种更具包容性的眼光从整体上理解文化的变迁过程与发展趋势。这样一种形态的“公共文化”当然也同样既不需要、更不可能由政府主导。

我国目前正在建设的“公共文化”,并非是一种民间主导的文化形态,也不可简单将之视为一种文化变迁的潮流;而是我国政府在从“管理”向“服务”自觉转型的过程中,有意识地构建起来的一种“服务体系”。因而,无论是在政府的各种文件中,还是在学者们的学术论著中,我国目前正在建设的“公共文化”都是作为政府向民众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存在的。正是这种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公共文化”建设理念,使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选择了不同于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模式和路径。

在西方学术界,“公共服务”并非一个陌生的概念。1912 年,法国公法学者莱昂·狄骥(Leon Duguit)就已经提出了“公共服务”的概念,并对之做出了如下界定:任何因其与社会团结的实现与促进不可分割、而必须由政府来加以规范和控制的,就是一项公共服务,只要它具有除非通过政府干预,否则便不能得到保障的特征。^[7]这种“公共服务”观念对政府作用的强调,在西方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后近百年间,随着西方社会“公共服务”实现方式的不断发展,西方学术界关于“公共服务”的理论也不断翻新,其中最重要的观念变化基本都是围绕政府职能展开的。2003 年,美国学者珍妮特·V·登哈特与罗伯特·B·登哈特夫妇出版了他们关于“公共服务”的里程碑式的著作《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提出了“重塑政府角色”的主张,强调政府的职能是“利用基于价值的共同领导来帮助公民明确表达和满足他们的共同利益,而不是试图控制或掌控社会新的发展方向”。^[8]

我国目前正在构建的“服务型”政府,与登哈特夫妇的这种新型政府职能定位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但不同之处也非常明显:我们正在构建的新型政府,并不是单纯的服务者,同时也是掌舵者。如所周知,在不同政党竞选执政的西方社会,政府的执

政理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其文化政策也经常变动不居;而在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中国社会,执政理念的一贯性,保证了我们文化政策基本方向的相对稳定性,即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并使之“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各方面”。^[9]这也正是我国将“公共文化”视为“公共服务”之一的内在根据:我国“公共文化”的精髓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为一种先进文化,这种价值体系不会自觉生成,而必须由政府有意识地加以建设和推广,因而有理由成为一种“公共服务”。只有认清这一点,才有可能理解我国“公共文化”的“公共服务”属性,才有可能对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模式与路径做出准确的理解和判断。

二、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特有模式分析

我国“公共文化”的“公共服务”属性,决定了我国的“公共文化”既不同于哈贝马斯“公共文化”观念的民间导向,也不同于《Public Culture》杂志所谓“公共文化”的潮流变迁,而是一种由政府主导、有意识建构起来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这种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公共文化”建设理念,使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选择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模式和路径。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模式,学术界大致有这样两种划分方式:以公共文化的供给主体为依据,则可以根据供给主体的多寡分为一元式、二元式、多元式;以公共文化供需双方之间的关系为依据划分,则可以划分为政府主导式、民间主导式,或合作共建式。^[10]这些模式大都是依据西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的不同方式总结出来的,因而并不完全适合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

正如有些学者所注意到的,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模式与法国有诸多相似之处:“这种模式从中央到地方均设有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中央部门直接领导地方部门制定文化政策,开展文化行政”。^[11]

但我们却不能将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模式简单地等同于“法国模式”。我国与法国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之间还存在很多差异:比如,同样是政府主导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我们更多地采用“以政府为主导、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的方式直接实现;而法国则更多采用合同、协议等契约管理的方式来完成。再比如,法国文化部及其各大区和省、市“文化事务管理局”形成的纵向管理体系,习惯上被称作“一元式”或者“单元式”的管理模式,但法国文化部门直接管理的文化机构却很少,以中央政府为例,文化部直接管理的文化机构只有国家档案馆、国家图书馆及一些著名的博物馆而已;而在我国,不仅存在着从中央政府的文化部到各省(市)的文化厅(局)直到县、乡(镇)的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而且国家和各省、市、县均设有文化馆、图书馆,有条件的地区设有博物馆,国家还根据文艺团体的演出水平和演出内容,保留了一大批国家直接投资、管理的文艺院团,形成了庞大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群体,共同辅助文化行政部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看起来比法国更有理由被称为“一元式”或者“单元式”的服务模式。虽然如此,从长远的眼光看,将我国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称之为“一元式”或者“单元式”却并不合适,《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特别强调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具有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特点的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文化大院、群众文艺团队、社区文化服务组织、民间文艺协会等,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12]如此,则在可以预期的三至五年间就会出现一些“公益性文化单位”群体之外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国家公共文化建设。事实上,在许多经济发达的地区,这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已经出现并逐步发展起来。比如,根据浙江省文物局官方网站2009年4月2日的报道,宁波市鄞州区“目前已建、在建和将建各类博物馆共21座(含陈列馆、纪念馆、艺术馆、收藏馆),其中国有的6座,民营的15座”,^[13]

民营博物馆已经形成较大规模。

因此,将我国目前正在建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任何一种现有模式都难免有“削足适履”之嫌。依笔者之见,我国目前的公共文化建设模式总体上是“政府主导”式的,但却与其他同样以“政府主导”为主要方式的国家存在诸多不同,具有我国自身的许多特点;而且,由于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刚刚起步,许多举措还在摸索之中,带有很多不确定性。因而,我们可以将我国目前的公共文化建设模式称之为“中国特色政府主导”模式。

“政府主导”是这一模式的核心特征,主要体现在政府及其所属“公益性文化单位”在现阶段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提供资金、审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成效,指导辖区内文化单位开展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活动。而政府所属的“公益性文化单位”负责提交阶段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种文化活动的预算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并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为民众提供各种公共文化服务。尽管在《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但从各地的公共文化建设实践看,距离这一目标的实现还相当遥远。

“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这是一种发展性的模式,虽然目前仍呈现为“政府主导”的文化服务供给模式,但从已经显现出来的发展趋势看,我国正在建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逐渐引入社会力量提供具体服务,逐渐利用市场机制配置文化资源,逐渐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管理文化活动……,未来可以期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终将突破任何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真正呈现出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自身的特征。

客观地讲,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目前呈现出来的这种“中国特色”,总体上是符合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需要的,其形成的内在根据即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逐渐形成的社会发展思路。这种思路可以

简单概括为“顶层设计”的理性探索与“摸着石头过河”的实践精神相结合的改革之路。一方面,“顶层设计”的理性指引保证了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大方向;另一方面,“摸着石头过河”的务实精神保证我们可以不被各种现成的经验束缚,使我们采取的各种举措更加贴近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

历史地看,我国目前这种公共文化建设模式的形成,也是为我国现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仍然留有计划经济时代的深刻烙印:一方面有着旗帜鲜明、目标明确、政令畅通的强大优势,另一方面也难以摆脱计划体制遗留下来的机构臃肿、动力不足、管理混乱等种种痼疾。如何在现有模式下,合理选择公共文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实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总体目标,就成为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设计者、管理者、实践者,以及研究者共同面对的时代课题。

三、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现实路径分析

我国目前正在建设的“公共文化”,本质上是一种政府为全体民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属于公民的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14]作为我国第一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做出了这样的承诺。在我们正在建设的庞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必然存在着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方和接受方,亦即“政府”和“公民”这样两大主体。在“公共服务”实现的过程中,何者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对该问题的回答,决定着对“公共服务”路径的选择。此即是说,如果在“公共服务”实现的过程中,政府是最主要的决策者、推动者,甚至是实施者,那么这种“公共服务”的实现路径就是“自上而下”的;反之,如果在“公共服务”实现的过程中,公民是最主要的推动者,他们可以成为参与者、决策者,甚至是实施者,则这样一种“公共服务”的实现路径就是“由下而上”的。在公共服务实现的过程中,“自上而下”和“由下而上”是两种最为

典型的路径,然而,在“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过程中,大多数国家都不会简单地采取这两种典型路径中的任何一种,最常见的情况是兼采二者而以其中一种为主。

从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看,我国目前的公共文化建设的选取的主要是“自上而下”的路径,即以政府作为主要推动力,主要依赖行政力量来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客观地讲,这其实是一种别无其他可能的现实选择,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初期的必然选择。因为在一切还未成型的阶段,只有政府的强力推动,才有可能为此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公共文化建设的会永远停留在这样一种阶段。尽管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时间还不算长,但某些具体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悄悄地发生着改变。比如,虽然目前政府及其所属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几乎包揽了一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但政府正在逐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最终将导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建共享、良性竞争、多元互补”的发展格局。再比如,虽然政府一再强调要坚持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质,但并不排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某些面向市场公开招标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中,民众的意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这些正在发生变化的趋向都说明我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没有固执地坚持“自上而下”的建设路径,在其面向未来的总体规划中,实际上已经为兼采“由下而上”的发展路径留出了较大的空间。

兼采“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两种路径,意味着我们未来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够最大限度地与民众的文化需求相对接。但这样一种美好的前景依然需要政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环境来实现。

如何实现这些支撑环境呢?首先需要的还是政府部门的“顶层设计”,这种设计需要在一种相对先进的理念指导下,真正打破文化部门数十年来形成的“路径依赖”,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

摸索出适合我们国家公共文化建设的模式,逐步实现“自上而下”的理性要求与“由下而上”的民众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

四、西方国家成功经验对改善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借鉴意义

西方国家的“公共服务”已经走过了上百年的历程,而我国的公共服务,包括公共文化服务,都还刚刚起步。这样的一种发展环境一方面使我们面临巨大的压力:缺乏完善的法制环境,缺乏充足的建设资金,缺乏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文化群体……;然而,作为后起者,我们也有着得天独厚的后发优势,我们可以借鉴先行者的成功经验,也可以设法规避他们曾经有过的失误。只要我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认真对待自己的不足,我们就有可能迎头赶上,并且可能后来居上,发展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政府有着强大的管理和执行能力,这是我们毋庸置疑的优势。这既是我们选择“自上而下”的文化建设路径,发展“中国特色政府主导”模式的根据;也是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的在短时期内取得令人瞩目的原因所在。

从目前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看,虽然我们依然存在场馆不足、设施陈旧、人手紧张、资金匮乏等现实问题,但相对而言,最大问题还在于缺乏民众参与的热情和相对完善的制度环境,适当选取“自下而上”的建设途径,有步骤地提升民众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培育适合政府与民众合作的制度环境,应当成为我们改善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最佳选择。而在这些方面,西方国家百余年来成功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经验,恰恰可以给我们提供最直接的借鉴。

在提升民众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性方面,笔者以为“文化志愿者”队伍的组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方式。在西方国家,文化志愿者是公共文化服务最主要的参与群体之一。在志愿者队伍中,有

参与社会实践的在校学生,他们可以借以积累丰富的工作经验;也有利用业余时间服务社会的各种专业人士,他们可以借此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更有退休之后发挥余热的老年人,他们可以借此充实自己的日常生活……。当为社会奉献自己的时间、金钱、经验、能力成为一种常态,整个社会收获的将不仅是充裕的公共文化服务人员,更是促进社会团结、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的良好生活环境。

我国的公共文化建设过程中,志愿者群体也已经并且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据笔者调查,我国的文化志愿活动萌芽于本世纪初的北京,之后逐渐扩展到全国各地。^[15]2012年9月12日,文化部、中央文明联合下发了《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要求各地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使这一活动由“自下而上”的自发状态发展成为一种“自上而下”的官方诉求。

毋庸置疑,各地蜂拥而起的“文化志愿者”活动,对于改变我国公共文化建设主要由政府包办的局面,推动普通群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建设,营造繁荣活跃的公共文化氛围而言,显然是一种很有利的方式。然而,当这种自发的群众活动演变成一种官方行为之后,政府参与组织志愿者队伍的热情和力度远远超过了普通民众。各地不断涌现的所谓“文化志愿者”组织,其实不过是另一种半政府组织,所有的志愿者人员以及他们的活动,又被纳入一种集体组织之中,而原本激情洋溢的文化志愿者,也再一次被当成了被组织者、被评估者,他们的活动,渐渐远离了自发组织的原始状态,成为换取政府承认、资助、奖励的筹码,也成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绩……。如何改变这种实际上由政府“包办”的“文化志愿者活动”局面,使“公共文化”真正成为人民群众“人人想参与、人人可参与”的文化活动,成为挑战当代中国管理者智慧的新的难题。

在培育适合政府与民间合作的制度环境方面,笔者以为西方国家中较为普遍的存在着的非营利性公共文化机构的运营模式,对于调动普通群众参

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作用也非常显著。如能适当借鉴其中的某些方式,对于改善我国当前公共文化主要由政府运作的局面,应该会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非营利”机构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一种与我国的“事业单位”相类似的机构,其实二者之间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非营利”指的是这种机构存在目的不是为了牟利,而是某种公益性的目的;但其组织结构、运作方式却必须是商业化的。因为其存在目的的公益性,这种类型的机构大量存在于文化艺术领域内,成为西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承担者之一。与我国的“文化事业单位”相比,西方国家的“非营利机构”不是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的,而是民众自发建立的;它们基本不需要政府拨款,主要接受个人或私人机构捐助;它们的营业活动不必向政府交税,政府也不向它们所接受的捐款征税;他们不需要向政府部门负责,需要完成的是机构成立之初约定的义务。

显然,这种“非营利机构”的成立并非基于政府的规划,而是源自民众自发的公益性诉求,因而非常容易调动民众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热情,如果这种机构能够在我国广泛发展起来,必将极大地改善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不够活跃,民众参与度不高的现状,从而有力地推动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机构的存在需要政府提供适宜其生存发展的完善的法制环境;虽非由政府设立,但需要政府提供有效监管;虽不需政府出资,但需要政府提供各种政策支持;虽不需政府参与运作,但需要政府提供各种基础服务。如此等等,其所需要的法制环境的建立和完善,良非易事。

“公共文化”领域的志愿者群体,在我国还是一种新生的力量;真正意义上的“非营利性”文化机构,则基本上还没有在我国出现。如何借鉴西方国家发展“公共文化”的成熟经验,使之有利于我国公共文化的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借鉴西方经

验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时刻提醒自己:任何一种制度的产生都是有其独特的文化土壤的,在西方国家行之有效的文化制度,并不一定能照搬到我们国家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有所汲取,有所借鉴,会有利于我国公共文化建设的健康发展;照搬照用,则可能产生“水土不服”的后遗症。

参考文献:

[1] 参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0/18/content_3640318_3.htm,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2] 以网络、报刊为例,根据笔者在百度网页上以“公共文化”为关键词进行的搜索,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共搜索到相关内容约 14 500 000 条,其中前 100 条信息中,没有一条对“公共文化”本身进行界定,所谈均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内容。另据笔者在“中国知网”上以“公共文化”为关键词进行的搜索,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共搜索到相关论文 511009 篇,其中前 100 条信息中,只有 2 篇谈及“公共文化”的概念变迁,而这两篇文章的核心内容谈的依然是“公共文化服务”相关问题。

[3] 2012 年 6 月,文化部“社会文化司”正式更名为“公共文化司”。本文引述的是该司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的一段话。参见国家公共文化网: http://www.cpcss.org/_d274394891.htm,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4] 万林艳《公共文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第 98 页。

[5]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学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9 页。

[6] 译自《Public Culture》官方网站 <http://www.publicculture.org/info/editorial-mission> 对该刊主旨(Editorial Mission)的说明: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associated with cities, media and consumption, and the cultural flows that draw cities, societies and states into larger transn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ies.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7] [法]莱昂·狄骥《公法的变迁·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 年版,第 53 页。

[8] [美]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丁煌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00 页。

[9]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1-10/25/content_1978202.htm。

[10] 参见毛少莹、袁园《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及其发展趋势》,载于群、李国新主编《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 10 月版,第 283~303 页。

[11] 于群、李国新主编《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 10 月版,第 291 页。

[12] 参见文化部官方网站: http://59.252.212.6/auto255/201301/t20130121_29512.html,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13] 参见浙江省文物局官方网站: <http://www.zjww.gov.cn/news/2009-04-02/173240088.shtml>,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14] 引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zwgk/2012-07/20/content_2187242.htm,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4 日。

[15] 根据屈淑杰的《东城区文化志愿者调研报告》,北京市东城区的文化志愿活动始于 2002 年 5 月,这是目前有据可查的我国最早出现的文化志愿活动。参见 <http://www.doc88.com/p-978315592823.html>, 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4 日。

责任编辑:禹兰